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

原告 張淳蓁
訴訟代理人 洪偉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大樹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吳昭平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民國111年9月2日前，提出原告109年9月、10月份之薪資明細，並說明扣薪之依據及計算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文芳